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權益
「經調整的 經審計淨利潤」	指	按核數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經審計淨利潤金額扣除(i)所有非經常性損益及(ii)經營成本及費用異常所導致的任何利潤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持續的低成本採購、物料補償、政府補貼及獎勵)
「累計業績保證」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由買方所委聘的審計機構發出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	指	由中集所指定的審計機構發出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調整企業治理結構」	指	建議調整目標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構，並相應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由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共同委任一名代表，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調整企業治理結構」一節

釋 義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取金額」	指	目標集團為及代表賣方向相關方收取之指定應收款項金額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對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
「指定應收款項」	指	目標集團的若干指定應收款項，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指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將由目標公司作為實物股息分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產處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按照買方的指示處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
「分派金額」	指	相當於(a)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於扣減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6,269,749.38元後)超出(b)人民幣550,000,000元的款項
「實物股息」	指	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處置時將以指定應收款項向賣方分派相當於分派金額之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豐強」	指	豐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強香港」	指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補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期價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對價首期價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釋 義

「撫順順達」	指	撫順順達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法收回金額」	指	指定應收款項因任何原因無法收回之部份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裕運控股」	指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	指	有關公司登記機關就收購事項、調整企業治理結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所發出的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個人所得稅」	指	賣方就實物股息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釋 義

「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德利國際事項」	指	萬承科技根據萬承科技、本公司、Sharp Vision及豐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自Sharp Vision及豐強收購德利國際之約99.41%股權
「德利國際集團」	指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買方」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減免金額」	指	瀋陽市財政局就瀋陽市財政局債項所減免的金額
「剩餘價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對價剩餘價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可予扣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價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對價第二期價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海金盾」	指	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金盾消防」	指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瀋陽市財政局債項」	指	目標公司欠付瀋陽市財政局的債項
「瀋陽銳達」	指	瀋陽銳達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接管文件」	指	目標集團的全部證書、印章、業務技術資料、資產產權證書、債權債務資料、財務會計系統及資料，以及其他買方要求的目標集團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目標公司」	指	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瀋陽銳達及撫順順達的統稱
「目標權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60%股權
「特哥盟」	指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達」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收購天達事項」	指	萬承科技根據萬承科技及裕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自裕運控股收購天達之30%股權
「天達集團」	指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Top Gear」	指	CIMC Top Gear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七名人士，為中國居民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萬承科技」	指	萬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主席)

于玉群

江嘉梁

執行董事：

江雄(名譽主席)

鄭祖華

樂有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其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訂約方按股權轉讓協議採取積極措施處理各項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其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鑒於買方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及於交割前對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佔對價的50%)預付款的付款責任，訂約方認為，追溯自交割前的某日期起，買方及賣

方有權分別以60%及40%的比例享有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的利潤屬公平合理。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日的上月首日）起，買方及賣方有權分別按照60%及40%的比例享有目標公司經營所得利潤。

資產所有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賣方確認，目標集團的現有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在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範圍內）屬於目標集團，並於交割後仍然屬於目標集團。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其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首期價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應於交割日支付，並應由預付款作沖抵結付；
- (ii) 第二期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應於收到(a)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b)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剩餘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可予扣減）），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如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得以滿足，剩餘價款應於收到(1)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如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沒有得以滿足，惟累計業績保證得以滿足，剩餘價款應於收到(1)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如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累計業績保證均沒有得以滿足，在剩餘價款足以扣減適用的財務補償為前提下，剩餘價款（於扣減適用的財務補償後）應於收到(1)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收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提供。

對價乃本集團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若干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693,243,000元；(ii)資產處置及下文「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預付款」及「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進一步詳述的相關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前景；(v)「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述的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及(vi)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對價較人民幣415,945,800元(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3,243,000元的60%)溢價約44.25%。該溢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前景；(i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業務活動方面的高度一致性；及(iii)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適應性。目標集團淨資產的構成及價值僅可在不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前景下衡量其經營規模及短期財務狀況。

在評估上述溢價時，本公司亦已計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部均包括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相關調查結果概要：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 (倍) (附註)
日本森田控股有限公司	6455	東京證券交易所	13.93
Rosenbauer International AG	ROS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11.44
美國豪士科集團公司	OSK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13
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2111	深圳證券交易所	19.98
徐州海倫哲專用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50.81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來自彭博資訊。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介乎10.13倍至50.81倍，平均為21.26倍。相比之下，按(i)根據對價計算的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為12.50倍，處於上述範圍的下限，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平均值。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同時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前景；(i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業務活動方面的高度一致性；及(iii)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適應性，董事認為上述約44.25%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預付款

在達成(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的目標集團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ii)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相關付款通知書的條件為前提下，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預付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24,709,809元，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向買方發出相關付款通知，故此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分兩期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預付款。

預付款將於交割日用於沖抵支付首期價款。

於買方支付預付款後：

- (i) 買方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指示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處置；
- (ii) 買方應有權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和管理；及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需將接管文件移交至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僱員。

倘由於(i)收購事項未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ii)買方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收購事項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導致收購事項未能交割，則賣方可將預付款全數退還予買方。賣方應在60天內向買方退還預付款，賣方於退還預付款時不會向買方支付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資產處置擬涉及於交割前將目標集團或需減值的若干陳舊資產以零對價轉讓予賣方，包括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款及賬齡超過一年的原材料。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透過覆核相關賬冊、發票、送貨單及相關合同，並對原材料進行實物檢查，進一步覆核及評估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以釐定資產處置的範圍。上述進一步覆核及評估顯示，相關原材料已被並可在日後被目標集團用於生產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而相關預付款項主要因目標集團就原材料的供應進行採購所產生。因此，相關預付款項及原材料被評估為不屬於陳舊資產。然而，目標集團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包括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可能較易遭受潛在減值。因此，決定應對資產處置的範圍作出調整，使目標集團保留相關原材料及預付款項，同時應處置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將目標集團的資產轉讓予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一般可透過(i)分派股息；及(ii)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公司分立的方式進行。由於上述公司分立涉及冗長的程序（包括設立新的中國公司、各項公告及通知期），訂約方同意資產處置以分派股息的方式進行，以避免冗長的程序。

鑒於以上所述，訂約方協定，資產處置將以由目標公司向賣方以上述若干指定賬齡長的應收款項作出實物分派的形式派付股息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日前一個月以指定應收款項向賣方分派實物股息，指定應收款項為根據補充協議所指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分派金額相當於(a)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於扣減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6,269,749.38元後）超出(b)人民幣550,000,000元的款項。
- (ii) 完成分派實物股息將被視為完成資產處置，此乃交割的先決條件。
- (iii) 賣方授權目標集團為及代表賣方向相關方收取指定應收款項，而目標集團須向賣方支付(a)收取金額，經扣減(b)目標集團將為及代表賣方支付的個人所得稅總額後的餘額。
- (iv) 倘指定應收款項因任何原因無法收回，則賣方(a)須就因無法收回金額而蒙受的所有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及(b)無權向買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收回任何無法收回金額。
- (v) 賣方(a)須承擔所有個人所得稅；及(b)無權向買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收回已從收取金額中扣除及由目標集團為及代表賣方支付的任何個人所得稅（包括就無法收回金額所支付的個人所得稅的任何退稅或扣減（如有））。
- (vi) 目標公司分派實物股息後，倘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緊接交割日前的最後一日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顯示，目標公司的淨資產低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倘買方同意豁免相關財務報表所顯示目標集團的淨資產應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交割，賣方

將就偏差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而該財務補償將直接從買方應付的第二期價款及剩餘價款中扣減。倘上述偏差金額超出第二期價款及剩餘價款的總和，賣方須即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上述偏差金額的金額。

- (vii) 倘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不足，經賣方同意，目標集團可使用全部或部分收取金額為其營運資金，惟須按目標集團將有關金額用作營運資金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基準借貸利率（一年內（含一年）），向賣方支付利息。

指定應收款項包括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相關債務人為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地方政府及消防部門以及私營公司。應收賬款一般來自目標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而應收投標保證金一般是由於目標集團參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供應的招標程序而產生。

指定應收款項賬齡較長乃由於(i)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缺乏有效管理，原因是(a)財務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之間的內部匯報及溝通不足，及(b)缺乏負責收回應收款項的專門人員；(ii)部分中國地方政府客戶因暫時的財政困難而延遲結付；及(iii)因中國消防部門的監管部門從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由中國公安部改為新成立的中國應急管理部，故審批程序被延長，導致中國消防部門延遲結付所致。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管理系統。

按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管理財務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54,919,802.79元，當中包括(i)賬齡由181天起至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41,295,946.55元；及(ii)賬齡由兩年起至超過三年的應收投標保證金人民幣13,623,856.24元。分派金額約人民幣154,919,802.79元代表(i)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於扣減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後，其中買方及賣方分別享有60%及40%的權益）超出(ii)人民幣550,000,000元（即目標集團淨資產的協定下限，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款項。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

產約為人民幣721,189,552.17元。待分派實物股息(即金額約人民幣154,919,802.79元的指定應收款項)後,預期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不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6,269,749.38元)將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以於交割前以實物股息的形式向賣方分派指定應收款項的方式進行資產處置的主要原因乃為避免指定應收款項(即目標集團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的潛在減值對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資產處置亦可讓買方將指定應收款項剔出收購事項,從而讓訂約方可按公平合理方式釐定對價。

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分兩期支付預付款後,買方已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和管理,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將接管文件移交至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僱員。

若買方已支付預付款,而收購事項因(i)未能獲得聯交所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收購事項及超出買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或(ii)未能獲得買方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而並無繼續進行,賣方需於六十日內向買方無息退回預付款。

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根據核數師報告,目標集團需達成以下財務業績: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及
- (i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元(統稱「累計業績保證」)。

在上述業績保證沒有得以滿足的情況下,賣方將按下文所述給予買方財務補償(「財務補償」):

- (i) 在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沒有得以滿足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 (a) 如該偏差不足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應按該偏差的6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及
- (b) 如該偏差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賣方應按該偏差的7.5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

上述財務補償將在買方應支付賣方的剩餘價款中直接予以扣減。如剩餘價款不足以扣減財務補償，買方有權指示目標公司在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財務補償超出剩餘價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直接支付予買方。

- (ii) 在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得以滿足，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未達人民幣80,000,000元的情況下：
 - (a) 如該偏差不足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應按該偏差的6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及
 - (b) 如該偏差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賣方應按該偏差的7.5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

買方有權指示目標公司在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上述財務補償，並將該金額直接支付予買方。

- (iii) 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元，賣方應按該偏差的10%給予買方財務補償。該財務補償將在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剩餘價款中直接予以扣減。如(a)剩餘價款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或(b)剩餘價款不足以扣減財務補償，買方有權指示目標公司在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上述財務補償或財務補償超出剩餘價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直接支付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財務補償將於收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後15個營業日內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收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提供)，並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抵銷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剩餘價款；及／或(ii)按買方指示向目標公司支付現金，從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相當於財務補償超出剩餘價款部分的金額。

上文(i)及(ii)項中用於計算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適用財務補償的倍數6倍及7.5倍，是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12.50倍，即按(i)根據對價計算的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價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相關倍數與淨利潤偏差的乘積旨在表示目標集團的價值因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未獲滿足而有所下降，並對此作出估計，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12.50倍。為向本集團提供最大保障，倘偏差達到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將適用較高的倍數7.5倍。

上文第(iii)節所述計算適用財務補償所用的10%比率乃由買方及賣方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約10%而釐定。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損益表所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86,462,000元，超過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即人民幣80,000,000元)。然而，賣方仍可能應付買方財務補償，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視情況而定)而定。

僅為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賣方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的偏差金額而應付買方現金財務補償估算為人民幣6,070,000元，已計入對價公平價值的估值內。有關上述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財務補償估算僅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估算對價公

平價值之目的而作出，且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估算能否達到累計業績保證言之尚早。因此，雖然有上述財務補償估算，惟考慮到上文「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對價」一節所載有關釐定對價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對價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是否達成上述業績保證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調整企業治理結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三日內，應採取步驟使調整企業治理結構落實生效，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a)三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b)兩名董事將由賣方提名；及(c)買方所提名的三名董事的其中一人將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
- (ii) 目標公司監事會應由兩名監事組成，其中(a)一名監事將由買方提名；及(b)一名監事將由賣方提名；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及批准一名新總經理、一名新財務負責人及一名總經理助理(其兼任綜合管理部經理)；
- (iv)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作修訂或重述，以使(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董事人數由七人減至五人；及(b)目標公司監事人數由一人增至兩人；及
- (v) 買方及賣方將共同指定一名代表，以審閱及確認目標公司的費用支出，以確保費用支出的合理性並促進累計業績保證的實現。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調整企業治理結構。賣方及目標公司現正於實行調整企業治理結構的過程中。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需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直至交割日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所有方面已遵守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在交割日前應遵守的全部相關承諾和義務；
- (iii)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通過其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需的同意及審批；
- (v)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通過包括以下內容的決議案：
 - (a) 批准賣方將目標權益轉讓予買方，並確認賣方各自將向買方轉讓的繳足股本金額；
 - (b) 所有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均放棄收購事項的優先受讓權；及
 - (c) 批准調整企業治理結構；
- (v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買方的指示完成資產處置；
- (vii) 買方已收到(a)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b)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緊接交割日前十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而該等財務報表所顯示的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viii)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銀行結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證明；
- (ix)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和管理；
- (x)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將接管文件全部移交至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僱員，並經買方書面確認；及
- (xi) 目標公司已完成辦理收購事項、調整企業治理結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修訂的變更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並已提供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不包括上文(iii)及(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該等條件乃關於買方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相關內部及監管核准，且不能予以豁免。上文第(i)至(ii)及第(v)至(xi)段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其旨在為買方提供靈活性，以在即使發生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實質內容的輕微問題或偏差時進行收購事項，而買方不會在收購事項的實質內容受到影響的情況下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v)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收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據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因此，買方有意豁免上文第(vii)段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之部份先決條件。除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買方將於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行使其權利給予豁免。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另行同意的日子，於目標公司辦公室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其他場所進行。

於交割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首期價款（其將以預付款作沖抵），而賣方需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其應反映目標公司於交割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

股息分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承諾（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因應目標集團的實際營運狀況，由買方及賣方協商釐定。

目標集團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就有關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之股權的任何糾紛單獨承擔責任。倘買方、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或瀋陽銳達因任何該等糾紛而承受任何損失，則賣方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向相關方支付賠償。此外，倘買方承受損失，買方有權自買方應付的任何未支付對價中直接扣減相當於其損失的金額，及倘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或瀋陽銳達承受損失，買方有權自買方應付的任何未支付對價中扣留相當於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或瀋陽銳達損失的金額，直至賣方已向相關方支付必要的賠償。

瀋陽市財政局債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就瀋陽市財政局債項（乃因瀋陽市財政局清償目標公司所欠世界銀行集團之貸款而產生），以及其項下全部利息及違約罰息（如有）單獨承擔責任。有鑑於近期發展，瀋陽市財政局或會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877,652.77元的瀋陽市財政局債項提供減免，訂約方協定：

- (i) 倘目標公司就瀋陽市財政局債項從瀋陽市財政局收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減免通知，則減免金額在扣除目標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後，除非按下文第(ii)段所述瀋陽市財政局指定減免金額作任何具體用途，應先支付予賣方；及
- (ii) 倘瀋陽市財政局指定減免金額作任何具體用途，則目標公司(a)應按瀋陽市財政局的指示行事；及(b)無需將減免金額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877,652.77元之瀋陽市財政局債項乃按目標集團的負債列賬。倘瀋陽市財政局批出減免，而並無指定減免金額作任何具體用途，目標集團的負債將予減少，目標集團的資產亦將因按上文第(i)段所述將減免金額(扣除相關稅項後)支付予賣方而相應減少。因此，預期上述就瀋陽市財政局債項的安排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只有極微影響。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股東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內，賣方不得另行從事與任何目標集團相同或相似的有競爭業務，且不得在其他與目標集團有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任職、擔任顧問或提供任何有償或無償的幫助或協助；及
- (ii) 如賣方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因違反該約定的所有所得歸目標公司所有，而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所有所得六倍的違約金，並有責任就買方及目標集團的實際損失向彼等予以賠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消防車，專於舉高消防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三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組成。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各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消防車零部件。

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雲梯車、高噴消防車及多功能升降平台消防車等消防舉高車、重型泡沫消防車、救援車及水罐消防車。就消防舉高車等先進的高增值消防車生產而言，目標集團通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底盤，並專注於該等高增值消防車的設計及生產。就傳統消防車而言，目標集團通常使用目標集團與其他中國供應商共同開發的底盤。除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外，目標集團亦採用垂直整合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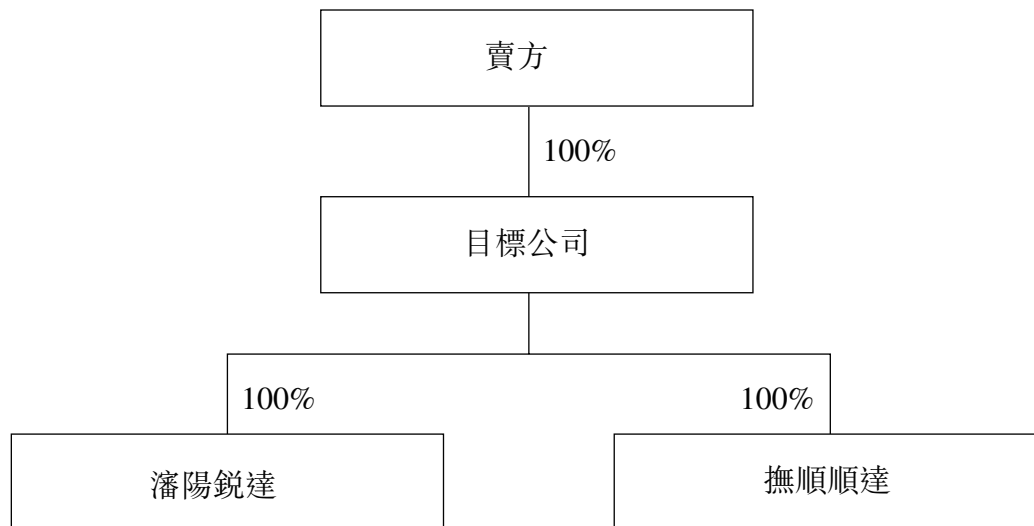
的業務模式，自主生產及供應消防車零部件，以生產下游產品。目標集團於其位於瀋陽的兩間工廠進行產品生產。目標集團生產消防車通常需要約三至六個月，視乎生產過程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而定。目標集團現時的產能約為每年500輛消防車。

作為完整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目標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所有營業收入均於中國產生。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及消防部門，以及國內的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向客戶進行銷售，並計劃透過分銷安排拓展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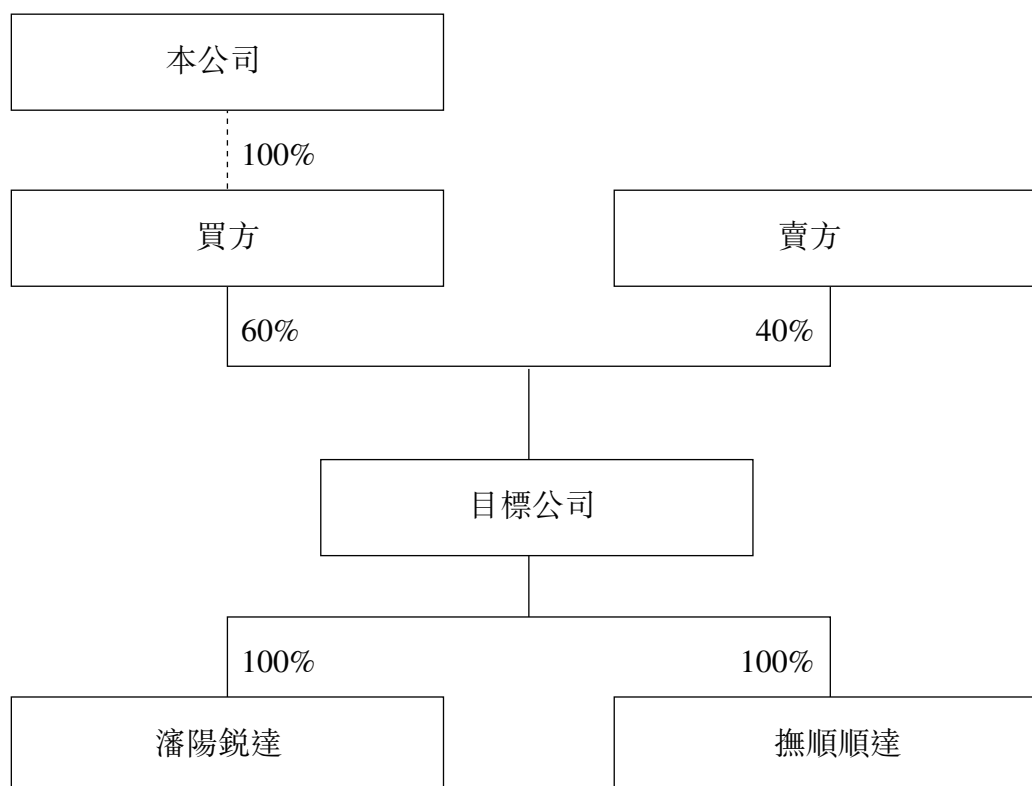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將致力透過以下舉措在中國實現市場拓展：(i)加強其在新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的研發；(ii)加強銷售團隊以及透過分銷安排拓展銷售；及(iii)向中國地方政府及消防部門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方案。

目標集團亦將利用其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進一步擴大其在泛亞地區的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憑藉其在消防舉高車方面的專業化，目標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大其市場份額，加強其他先進的高增值消防車的研發，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35,625	753,2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091	99,0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1,656	86,46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79,705,00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七名中國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或其退任前為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目標集團的現任或前任角色，以及其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陳玉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29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玉華先生持有目標公司34.70%股權。緊隨交割後，陳玉華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13.88%的股權。
- (ii) 劉景貴先生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39年，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前為目標公司技術部部長，其後由目標公司重新聘用以繼續在目標公司技術部工作。彼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4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景貴先生持有目標公司21.00%股權。緊隨交割後，劉景貴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8.40%的股權。
- (iii) 王殿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47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7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殿生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4.00%股權。緊隨交割後，王殿生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5.60%的股權。
- (iv) 湯振榮先生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40年，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前為目標公司噴漆車間的負責人，其後由目標公司重新聘用以繼續在目標公司採購部工作。彼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振榮先生持有目標公司8.50%股權。緊隨交割後，湯振榮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3.4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 (v) 張雪峰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質檢部副部長。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27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雪峰先生持有目標公司8.50%股權。緊隨交割後，張雪峰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3.40%的股權。

- (vi) 許德馥先生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39年，於二零一八年退休前為目標公司裝配車間的負責人，其後由目標公司重新聘用以繼續在目標公司採購部工作。彼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9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德馥先生持有目標公司7.00%股權。緊隨交割後，許德馥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2.80%的股權。

- (vii) 王永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裝配車間的負責人。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27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勝先生持有目標公司6.30%股權。緊隨交割後，王永勝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2.52%的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消防設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商之一。為了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採用多項策略，包括成立策略聯盟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有互補性的公司進行併購及收購。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在中國生產消防車，專於舉高消防車)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互補，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通過併購及收購公司的業務增長策略一致。

收購事項預計能為本集團增強其消防車產品組合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和產能提供珍貴機遇，理由如下：

- (i) 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消防車組合，因目標集團專門從事生產雲梯車、高噴消防車及多功能升降平台消防車等各種消防舉高車。
- (ii) 收購事項將利用目標集團覆蓋全國各地的廣泛客戶群擴大本集團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方面的地區市場覆蓋範圍(目前主要涵蓋中國西南部)。
- (iii) 預期收購事項亦將因加入目標集團位於瀋陽的兩間工廠而提升本集團的產能。經擴大集團亦將能夠利用目標集團兩間工廠的尚未利用產能。

此外，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獲取目標集團之研發及技術知識，可讓本集團利用以進一步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載於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中，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1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290_C.pdf)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61_C.pdf)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201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76_C.pdf)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9.0715億元，包括：

- (i)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6041億元；
- (i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0億元；
- (iii)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6,445萬元；
- (iv) 向關聯方借入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人民幣3.2108億元；及
- (v) 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人民幣8,621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一擔保函其金額為人民幣19.0823億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債項或其他同類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發票）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根據買方、本公司、上海金盾消防、上海金盾與周象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上海金盾消防收購上海金盾之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上海金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i)因而導致的上海金盾及上海金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之負債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向銀行借入貸款約人民幣1.145億元以支付收購上海金盾對價之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用銀行融資額），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或擬進行以下收購事項，而有關之利潤或資產構成或將會構成對本集團下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重大貢獻：

- (1) 根據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以零對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10%股權，並將承擔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義務。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物資、塗料及機油等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相關的採購服務、危險廢物處理及機械維修保養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由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取得。

- (2) 根據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以零對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之5%股權，並將承擔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義務。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鋼材及鋁材產品銷售及貿易；及(ii)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乙所載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IIB-1至IIB-19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270_C.pdf)。
- (3) 根據買方、本公司、上海金盾消防、上海金盾與周象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買方向上海金盾消防收購上海金盾之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上海金盾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有關上海金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上海金盾及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金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II-1至II-64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4/LTN20190324050_C.pdf)。

應付董事之合計薪酬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不會因上述收購事項而有所更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利潤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之賬目內的數字構成重大貢獻。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

- (i) 假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交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應由約人民幣165,4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844,000元至約人民幣222,247,000元；
- (ii) 假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應由約人民幣5,901,0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9,264,000元至約人民幣7,000,274,000元；及
- (iii) 假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應由約人民幣2,878,68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0,677,000元至約人民幣3,719,358,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及上文(i)、(ii)、(iii)段所述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大幅擴大。除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外，本集團還增加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1) 旅客登機橋—連接機場航站樓及商用飛機；
- (2) 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台及其他專用車輛；
- (3) 物流業務(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包括分類、處理、運輸及儲存和檢索不同類型的行李、貨物、物品和材料；及
- (4) 智能車庫系統—包括垂直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巷道堆垛立體停車系統、垂直及平面移動停車系統以及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

旅客登機橋業務方面，以二零一六年營業收入計算，本集團位列全球第二大旅客登機橋供應商，在中國佔有90%以上之市場份額。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i)擴充其售後服務隊伍，包括在歐洲和中東設立新的服務中心，於不斷擴大的售後服務市場(尤其是登機橋翻新業務)中爭取市場份額；(ii)透過提供如飛機地面專用空調等其他設備延伸價值鏈；及(iii)開發新的增值產品，如智能登機橋和智能泊位引導系統(VDGS)，旨在全自動引導飛機停泊並自動操作旅客登機橋連接飛機與客運大樓，過程無需人工操作，從而提高可靠性和節省機場運營的人工成本。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首創並設計的機械式智慧公交車立體停車庫以及新能源大巴立體停車綜合場站技術(專為解決公交車停泊的土地成本問題而設計)，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價值貢獻及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新動力。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分揀設備技術以來，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包括機場行李和貨物處理的市場地位和技術標準有了很大的提升，當中涉及日常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包裹分揀和處理。本集團的自動化倉儲系統，通過智能管理系統自動完成倉庫中的堆放、上架、分揀、檢索和輸送等程序，亦成功引進不同行業的企業，包括醫藥、電商、家居佈置及家具、化工、食品及冷鏈等。市場覆蓋範圍擴大為本集團提升營業收入及利潤帶來巨大潛力。

為加快消防車及設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內部研發功能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收購擴闊其業務地域範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可擴大市場、產能及產品種類外，從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消防車，專於舉高消防車生產企業）獲得之技術和知識將可使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更趨完善。

此外，為抓住未來幾年中國機場消防車可能大規模升級換代的機遇，經擴大集團將持續加快機場快速調動消防車的開發，該款消防車能快速提速以應對高速滑行中的飛機的火災事故。本集團亦已研究應用能減輕消防車車身重量的新材料並設計新零部件以促進模塊化和產品標準化，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所有出廠的消防車均已安裝車聯網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消防車的實時動態會通過物聯網傳輸到伺服器並儲存。客戶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可透過後台數據分析取得消防車位置及操作狀態的最新資料，以實現對消防車的高效管理。

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作出投資以抓緊航空業、電子商務及快遞以及消防行業增長所帶來之各種商機。未來投資將包括(i)在歐洲及中東設立旅客登機橋服務公司；(ii)新產品開發；及(iii)收購適合經擴大集團策略之其他公司或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列載於第II-3頁至第II-4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3頁至第I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編製以供收錄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目標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往績記錄期間（亦稱為「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7	628,145	635,625	753,299
銷售成本		<u>(450,766)</u>	<u>(437,785)</u>	<u>(506,668)</u>
毛利		177,379	197,840	246,631
其他收入	7	3,227	5,169	5,0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81)	(20,999)	(30,237)
行政開支		(91,839)	(99,014)	(112,508)
其他經營開支		(359)	(856)	(536)
財務成本	8	<u>(9,782)</u>	<u>(8,049)</u>	<u>(9,36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63,445	74,091	99,070
所得稅	11	<u>(11,450)</u>	<u>(12,435)</u>	<u>(12,608)</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995</u>	<u>61,656</u>	<u>86,4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9,654	251,164	232,4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1,838	50,601	49,364
預付款項	17	—	2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1,492</u>	<u>302,037</u>	<u>281,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81,472	177,314	277,787
應收賬款	16	368,771	400,425	450,2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39,678	132,852	94,2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54,739	81,681	107,353
流動資產總值		<u>844,660</u>	<u>792,272</u>	<u>929,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54,869	86,353	68,6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19	172,636	130,642	161,544
借款	20	169,000	—	154,000
應付所得稅		13,388	6,733	4,530
流動負債總額		<u>509,893</u>	<u>223,728</u>	<u>388,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767</u>	<u>568,544</u>	<u>540,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6,259</u>	<u>870,581</u>	<u>822,70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4,672	23,338	22,004
借款	20	—	154,000	2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72</u>	<u>177,338</u>	<u>43,004</u>
資產淨值		<u>631,587</u>	<u>693,243</u>	<u>779,705</u>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 所有者的權益				
繳足股本	21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1	611,587	673,243	759,705
總權益		<u>631,587</u>	<u>693,243</u>	<u>779,7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法定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45,631	27,558	486,403	579,59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95	51,99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15	(1,2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45,631	28,773	537,183	631,58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656	61,65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	(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	45,631	28,781	598,831	693,24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462	86,4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3	(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45,631</u>	<u>28,794</u>	<u>685,280</u>	<u>779,70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63,445	74,091	99,07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69)	(765)	(570)
財務成本	9,782	8,049	9,36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37	1,237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86	22,679	23,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23)	45
政府補助	(1,809)	(2,284)	(1,859)
壞賬撇銷	—	—	29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6	499	(1,0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93,929	103,183	129,695
存貨(增加)／減少	(16,999)	4,158	(100,473)
應收賬款增加	(26,957)	(32,153)	(49,0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50	6,554	38,838
應付賬款減少	(9,184)	(68,516)	(17,6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577	(41,994)	30,90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96,416 (6,356)	(28,768) (19,090)	32,273 (14,8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060	(47,858)	17,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5)	(4,456)	(4,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60	590	340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000	950	525
已收利息	569	765	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6)	(2,151)	(3,4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7,900	254,000	25,300
償還借款	(17,900)	(269,000)	(4,300)
已付利息	(9,782)	(8,049)	(9,362)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82)	(23,049)	11,638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742	(73,058)	25,672
	<u> </u>	<u> </u>	<u> </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97	154,739	81,681
	<u> </u>	<u> </u>	<u> </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739	81,681	107,353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39	81,681	107,353
	<u> </u>	<u> </u>	<u> </u>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2,182	161,169	149,8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35,010	55,000	5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5,045	24,478	23,911
預付款項	17	—	2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2,237</u>	<u>240,919</u>	<u>228,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0,379	147,244	238,245
應收賬款	16	334,371	397,840	450,2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34,612	127,392	88,7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8	40,9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51,679	75,886	107,040
流動資產總值		<u>832,022</u>	<u>748,362</u>	<u>884,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16,935	44,930	30,98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 及合約負債	19	165,942	124,649	153,926
借款	20	169,000	—	154,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8	12,730	15,951	17,838
應付所得稅		8,885	5,535	2,994
流動負債總額		<u>473,492</u>	<u>191,065</u>	<u>359,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530</u>	<u>557,297</u>	<u>524,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767</u>	<u>798,216</u>	<u>753,22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17,307	16,903	16,499
借款	20	—	154,000	2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07</u>	<u>170,903</u>	<u>37,499</u>
資產淨值		<u>573,460</u>	<u>627,313</u>	<u>715,724</u>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 所有者的權益				
繳足股本	21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1	553,460	607,313	695,724
總權益		<u>573,460</u>	<u>627,313</u>	<u>715,72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七名個別人士直接持有100%權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市瀋北新區蒲昌路67號。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舉高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遵例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相關期間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其詳情載於附註3。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歷史財務資料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相聯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最初旨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撤銷。仍可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該修訂釐清一家公司取得一項屬業務的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時會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新增第42A段澄清此規定。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該修訂釐清一家公司須以與實體確認產生股息之可分派利潤的交易或事項的相同方式承擔支付股息的全部所得稅結果。新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57A段澄清此規定。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該修訂釐清當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達可銷售狀態且(部分)相關特定借款仍未償還時，該借款被視為一般借款。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第14段已獲修訂以傳達該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誠如下文附註23所述，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經營租賃承擔。目標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倘目標集團於未來訂立租賃合同，目標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目標集團亦將須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如租期變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於融資活動項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目標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對價之公平價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目標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目標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呈列。

即使在分配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平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對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超出目標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目標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目標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目標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以成本值列賬，其後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e)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g) 金融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改變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目標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如資產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按照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

目標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產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潛在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會考慮相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及
- 來自母公司或集團公司之財務支持的實際或預期大幅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會評估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目標集團按目標集團不會另作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於報告日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及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中，或於目標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權之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時，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h)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目標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k)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

(m) 營業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營業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目標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目標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目標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營業收入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營業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營業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目標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營業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支付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其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i) 銷售消防車

當貨品交付客戶並已獲接納時，客戶取得產品的控制權。因此，當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營業收入。通常只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付款期通常為90天至180天不等。

目標集團與客戶的若干產品銷售合約為有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確保所售產品由交付之日起12個月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規格之外的服務，則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

(ii)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計算。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n)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目標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目標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目標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支持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目標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的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9,654,000元、人民幣251,164,000元及人民幣232,482,000元。

(b)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各年度之估計利潤計算，於損益扣除之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1,450,000元、人民幣12,435,000元及人民幣12,608,000元。

(c)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計算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還款情況，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消防車銷售。由於此為目標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a)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營業收入僅來自其在中國（經營所在地）的業務經營，而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外部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客戶於相關期間各年帶來營業收入佔目標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7.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營業收入分析及分類營業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之消防車銷售	628,145	635,625	753,299
隨時間確認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	829	1,650	1,483
營業收入			
銷售消防車	<u>628,145</u>	<u>635,625</u>	<u>753,29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809	2,284	1,85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9	765	57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829	1,650	1,48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3	–
雜項收入	<u>20</u>	<u>147</u>	<u>129</u>
	<u>3,227</u>	<u>5,169</u>	<u>5,082</u>

於相關期間，所有消防車銷售營業收入的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8,771	400,425	450,207
合約負債	<u>158,446</u>	<u>111,359</u>	<u>119,860</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9,782	8,049	9,362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0,766	437,785	506,668
核數師酬金	75	88	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37	1,237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86	22,679	23,16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0,366	33,134	36,84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6	499	(1,041)
壞賬撇銷	-	-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323)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36	47,733	76,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20	15,225	21,112
員工利益及福利	5,938	4,615	7,803
	<u>62,494</u>	<u>67,573</u>	<u>105,315</u>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陳玉華先生	–	1,414	436	1,850
劉景貴先生	–	129	–	129
王殿生先生	–	768	–	768
湯振榮先生	–	147	–	147
張雪峰先生	–	141	45	186
許德馥先生	–	116	37	153
王永勝先生	–	162	50	212
	–	2,877	568	3,44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陳玉華先生	–	1,614	490	2,104
劉景貴先生	–	121	–	121
王殿生先生	–	875	–	875
湯振榮先生	–	121	–	121
張雪峰先生	–	148	47	195
許德馥先生	–	125	39	164
王永勝先生	–	175	53	228
	–	3,179	629	3,808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陳玉華先生	–	1,754	531	2,285
劉景貴先生	–	121	38	159
王殿生先生	–	1,170	–	1,170
湯振榮先生	–	121	–	121
張雪峰先生	–	151	55	206
許德馥先生	–	116	36	152
王永勝先生	–	175	62	237
	–	3,608	722	4,330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其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名)目標公司的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於相關期間，應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6	587	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177	217
	1,093	764	849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3	2

11.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1,450	12,435	12,608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稅率。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b)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3,445	74,091	99,070
除所得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按適用稅率計算	15,861	18,523	24,7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9)	(798)	(2,6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8	1,081	900
稅項利益	(4,290)	(6,371)	10,455)
本年度繳納的所得稅	11,450	12,435	12,608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

(c)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2. 股息及每股盈利

概無於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加入此項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6,101	64,243	14,067	1,889	336,300
添置	-	16,715	1,686	576	18,977
出售	-	(2,923)	(245)	-	(3,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6,101	78,035	15,508	2,465	352,109
添置	938	346	2,521	651	4,456
出售	-	-	(4,047)	-	(4,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7,039	78,381	13,982	3,116	352,518
轉撥	-	95	-	(95)	-
添置	-	3,202	1,355	306	4,863
出售	-	(458)	(1,665)	(587)	(2,7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39	81,220	13,672	2,740	354,6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80	25,706	10,805	1,385	62,676
年度支出	12,165	7,657	1,342	322	21,486
出售	-	(1,474)	(233)	-	(1,7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945	31,889	11,914	1,707	82,455
年度支出	12,176	8,571	1,564	368	22,679
出售	-	-	(3,780)	-	(3,7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121	40,460	9,698	2,075	101,354
轉撥	-	52	-	(52)	-
年度支出	12,209	8,274	2,180	497	23,160
出售	-	(186)	(1,581)	(558)	(2,3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30	48,600	10,297	1,962	122,1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09	32,620	3,375	778	232,4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18	37,921	4,284	1,041	251,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56	46,146	3,594	758	269,65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87,543,000元、人民幣179,941,000元及人民幣169,321,000元之樓宇抵押，作為附註20所載之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

目標公司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462	36,329	11,642	1,539	207,972
添置	–	10,298	1,686	558	12,542
出售	–	–	(245)	–	(2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462	46,627	13,083	2,097	220,269
添置	938	279	2,521	529	4,267
出售	–	–	(4,047)	–	(4,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9,400	46,906	11,557	2,626	220,489
添置	–	2,814	1,355	269	4,438
出售	–	(291)	(1,665)	(578)	(2,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00	49,429	11,247	2,317	222,3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32	17,847	8,578	1,144	34,301
年度支出	7,527	4,997	1,265	230	14,019
出售	–	–	(233)	–	(2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59	22,844	9,610	1,374	48,087
年度支出	7,538	5,569	1,564	342	15,013
出售	–	–	(3,780)	–	(3,7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797	28,413	7,394	1,716	59,320
年度支出	7,571	5,250	2,180	460	15,461
出售	–	(120)	(1,581)	(549)	(2,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68	33,543	7,993	1,627	72,5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32	15,886	3,254	690	149,8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03	18,493	4,163	910	161,1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03	23,783	3,473	723	172,18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37,097,000元、人民幣129,925,000元及人民幣122,752,000元之樓宇抵押，作為附註20所載之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46
年度支出	1,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83
年度支出	1,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20
年度支出	1,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0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	(1,237)
非流動資產	49,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3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	(1,237)
非流動資產	50,6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	(1,237)
非流動資產	51,83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53,075,000元、人民幣51,838,000元及人民幣50,601,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抵押，作為附註20所載之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71

年度支出

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38

年度支出

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05

年度支出

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7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

(567)

非流動資產

23,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

(567)

非流動資產

24,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部分)

(567)

非流動資產

25,04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5,612,000元、人民幣25,045,000元及人民幣24,478,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抵押，作為附註20所載之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

15.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193	75,580	65,500
在製品	77,279	101,734	212,287
	<u>181,472</u>	<u>177,314</u>	<u>277,787</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3,273	67,289	49,515
在製品	67,106	79,955	188,730
	<u>170,379</u>	<u>147,244</u>	<u>238,245</u>

16.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0,466	402,619	451,360
減：減值虧損	(1,695)	(2,194)	(1,153)
	<u>368,771</u>	<u>400,425</u>	<u>450,207</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6,066	400,034	451,360
減：減值虧損	(1,695)	(2,194)	(1,153)
	<u>334,371</u>	<u>397,840</u>	<u>450,207</u>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未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a)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207,240	205,257	192,80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6,627	53,788	71,918
一百八十一至二百七十天	29,669	14,501	80,643
二百七十一至三百六十天	17,739	17,023	59,874
超過一年	77,496	109,856	44,968
	<u>368,771</u>	<u>400,425</u>	<u>450,207</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172,840	202,786	192,80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6,627	53,788	71,918
一百八十一至二百七十天	29,669	14,501	80,643
二百七十一至三百六十天	17,739	17,023	59,874
超過一年	77,496	109,742	44,968
	<u>334,371</u>	<u>397,840</u>	<u>450,207</u>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9	1,695	2,1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499	-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5</u>	<u>2,194</u>	<u>1,153</u>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准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集團考慮各類應收賬款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到期日之前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32%	0.21%	0.34%	1.84%	0.4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102,062</u>	<u>124,095</u>	<u>44,433</u>	<u>42,398</u>	<u>57,478</u>	<u>370,466</u>
虧損撥備	<u>-</u>	<u>397</u>	<u>95</u>	<u>144</u>	<u>1,059</u>	<u>1,6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7%	0.24%	0.16%	2.10%	0.54%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45,930</u>	<u>167,265</u>	<u>59,229</u>	<u>58,736</u>	<u>71,459</u>	<u>402,619</u>
虧損撥備	<u>-</u>	<u>458</u>	<u>140</u>	<u>96</u>	<u>1,500</u>	<u>2,1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8%	0.20%	0.24%	0.99%	0.2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50,023</u>	<u>157,899</u>	<u>67,286</u>	<u>134,174</u>	<u>41,978</u>	<u>451,360</u>
虧損撥備	<u>-</u>	<u>284</u>	<u>137</u>	<u>316</u>	<u>416</u>	<u>1,153</u>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32%	0.21%	0.34%	1.84%	0.5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67,662</u>	<u>124,095</u>	<u>44,433</u>	<u>42,398</u>	<u>57,478</u>	<u>336,066</u>
虧損撥備	<u>-</u>	<u>397</u>	<u>95</u>	<u>144</u>	<u>1,059</u>	<u>1,6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7%	0.24%	0.16%	2.10%	0.5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43,460</u>	<u>167,265</u>	<u>59,114</u>	<u>58,736</u>	<u>71,459</u>	<u>400,034</u>
虧損撥備	<u>-</u>	<u>458</u>	<u>140</u>	<u>96</u>	<u>1,500</u>	<u>2,1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8%	0.20%	0.23%	0.99%	0.2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50,023</u>	<u>157,899</u>	<u>67,286</u>	<u>134,174</u>	<u>41,978</u>	<u>451,360</u>
虧損撥備	<u>-</u>	<u>284</u>	<u>137</u>	<u>316</u>	<u>416</u>	<u>1,1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部份跟目標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目標集團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676	43,773	38,505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99,765	87,842	54,5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4)	1,237	1,237	1,237
	<u>139,678</u>	<u>133,124</u>	<u>94,286</u>
總計	139,678	133,124	94,286
減：即期部份	(139,678)	(132,852)	(94,286)
	<u>–</u>	<u>272</u>	<u>–</u>
非即期部份	–	272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496	43,020	36,071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95,549	83,805	52,06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4)	567	567	567
	<u>134,612</u>	<u>127,664</u>	<u>88,704</u>
總計	134,612	127,664	88,704
減：即期部份	(134,612)	(127,392)	(88,704)
	<u>–</u>	<u>272</u>	<u>–</u>
非即期部份	–	272	–

18. 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4,869	86,353	68,696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6,935	44,930	30,988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138,164	71,323	29,89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6,956	4,944	34,361
一百八十一至二百七十天	3,594	100	560
二百七十一至三百六十天	1,772	3,925	887
超過一年	4,383	6,061	2,998
	<u>154,869</u>	<u>86,353</u>	<u>68,696</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100,230	29,900	26,17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6,956	4,944	403
一百八十一至二百七十天	3,594	100	529
二百七十一至三百六十天	1,772	3,925	887
超過一年	4,383	6,061	2,998
	<u>116,935</u>	<u>44,930</u>	<u>30,988</u>

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a)	1,334	1,334	1,334
其他應付款項		6,679	11,161	34,472
合約負債	(b)	158,446	111,359	119,860
應計費用		99	910	—
其他貸款	(c)	6,078	5,878	5,878
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u>172,636</u>	<u>130,642</u>	<u>161,544</u>
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	(a)	<u>24,672</u>	<u>23,338</u>	<u>22,004</u>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a)	404	404	404
其他應付款項		1,014	6,156	27,784
合約負債	(b)	158,446	111,359	119,860
應計費用		—	852	—
其他貸款	(c)	6,078	5,878	5,878
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u>165,942</u>	<u>124,649</u>	<u>153,926</u>
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	(a)	<u>17,307</u>	<u>16,903</u>	<u>16,499</u>

附註：

- (a) 該金額指目標集團因政府購買其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款。該等政府補助會於相應預付土地租賃款的可用年限內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 (b) 銷售消防車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及合約負債變動：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158	158,446	111,359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營業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5,190)	(158,446)	(95,427)
因在交易活動前提前開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8,478	111,359	103,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8,446</u>	<u>111,359</u>	<u>119,860</u>

- (c) 該金額指瀋陽市財政局借出的貸款。該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9,000	–	154,000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償還	–	154,000	21,000
總計	<u>169,000</u>	<u>154,000</u>	<u>175,000</u>

(i)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4.35%至7.25%、4.35%至5.32%及5.32%至5.44%。

(ii) 已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	187,543	179,941	169,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3,075	51,838	50,601
總計		<u>240,618</u>	<u>231,779</u>	<u>219,922</u>

已抵押銀行借款亦由(i)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人民幣109,850,000元、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21. 繳足股本及儲備

(a)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擁有人注資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	20,000	20,000

(b) 儲備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目標公司權益的個別成分於相關期間各個期初及期末的變動：

目標公司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3	11,241	486,824	499,73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722	53,7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3	11,241	540,546	553,46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853	53,8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3	11,241	594,399	607,31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8,411	88,41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	11,241	682,810	695,724

(c) 下文說明各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股本儲備

指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新增的繳足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目標集團的中國實體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目標集團中國實體之繳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屬不可分派。

留存盈利

指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2.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目標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b)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目標公司董事組成，彼等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0。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8	-
	<u> </u>	<u> </u>	<u> </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護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權益擁有人帶來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權益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目標公司的總權益)來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69,000	154,000	175,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4,739)</u>	<u>(81,681)</u>	<u>(107,353)</u>
負債淨額	14,261	72,319	67,647
總權益	<u>631,587</u>	<u>693,243</u>	<u>779,705</u>
	<u>2%</u>	<u>10%</u>	<u>9%</u>

目標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

2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商譽良好的銀行。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以相等於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即通常按地點）及逾期日數分組。透過參考債務人過往拖欠債務的經驗及與各債務人風險有關的市場現況，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乃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作出分別為人民幣1,695,000元、人民幣2,194,000元及人民幣1,153,000元的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目標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受損，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受損（第三階段），目標集團須於其後的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淨值），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於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中討論。

下表為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其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賬面值	370,466	402,619	451,360
減值虧損	<u>(1,695)</u>	<u>(2,194)</u>	<u>(1,153)</u>
賬面淨值	<u>368,771</u>	<u>400,425</u>	<u>450,207</u>

就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目標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應收賬款賬面總值之下列重大變動導致有關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

- 新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已結清者)；及
- 逾期天數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通行的利率計算)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4,869	154,869	138,164	6,956	9,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171,302	171,302	171,302	—	—
借款	<u>169,000</u>	<u>172,399</u>	<u>172,399</u>	<u>—</u>	<u>—</u>
	<u>495,171</u>	<u>498,570</u>	<u>481,865</u>	<u>6,956</u>	<u>9,74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6,353	86,353	71,323	4,944	10,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129,308	129,308	129,308	-	-
借款	154,000	168,304	8,193	160,111	-
	<u>369,661</u>	<u>383,965</u>	<u>208,824</u>	<u>165,055</u>	<u>10,086</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8,696	68,696	68,69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160,210	160,210	160,210	-	-
借款	175,000	182,366	161,228	21,138	-
	<u>403,906</u>	<u>411,272</u>	<u>390,134</u>	<u>21,138</u>	<u>-</u>

(c)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目標集團內所有公司的功能貨幣，故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e)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目標集團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368,771	400,425	450,20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676	43,773	38,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39	81,681	107,353
	<u>562,186</u>	<u>525,879</u>	<u>596,06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54,869	86,353	68,6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71,302	129,308	160,210
借款	169,000	154,000	175,000
	<u>495,171</u>	<u>369,661</u>	<u>403,906</u>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撫順順達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5,000,000	100%	消防車組件製造 及銷售
瀋陽銳達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00	100%	消防車組件製造 及銷售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9.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412,000元，有關款項乃從預付款項轉出。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2,157,000元及人民幣20,941,000元的受限制現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曾或將於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附註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9,000	169,000	154,000
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7,900	254,000	25,300
償還借款	(17,900)	(269,000)	(4,300)
已付利息	(9,782)	(8,049)	(9,362)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782)	(23,049)	11,63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782	8,049	9,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0	154,000	175,000

31.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下文所示之日期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274	49,364	3,177	–	165,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308	232,482	21,630	–	1,000,420
投資物業	251,069	–	–	–	251,069
無形資產	308,519	–	251,828	–	560,347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734,358	–	–	–	734,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55	–	–	–	44,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	–	6,070	–	6,0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316	–	(240,000)	–	118,316
	<u>2,555,899</u>	<u>281,846</u>	<u>42,705</u>	<u>–</u>	<u>2,880,450</u>
流動資產					
存貨	791,530	277,787	–	–	1,069,317
應收賬款	1,180,305	450,207	(141,296)	–	1,489,2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435	94,286	(13,624)	–	513,0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	22,065	–	–	–	22,065
合同資產	410,204	–	–	–	410,2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337	–	–	–	29,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28	–	–	–	10,6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8,607	107,353	–	–	575,960
	<u>3,345,111</u>	<u>929,633</u>	<u>(154,920)</u>	<u>–</u>	<u>4,119,824</u>
總資產	<u>5,901,010</u>	<u>1,211,479</u>	<u>(112,215)</u>	<u>–</u>	<u>7,000,274</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1,000	-	-	21,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2	-	-	-	14,452
可換股債券	84,327	-	-	-	84,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51	-	41,625	-	59,876
遞延收入	66,619	22,004	-	-	88,623
	<u>183,649</u>	<u>43,004</u>	<u>41,625</u>	<u>-</u>	<u>268,2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155	230,240	360,000	8,562	1,901,9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212	-	-	-	75,212
合同負債	635,430	-	-	-	635,430
借款	544,885	154,000	-	-	698,885
撥備	83,922	-	-	-	83,9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428	4,530	-	(1,284)	55,674
	<u>2,695,032</u>	<u>388,770</u>	<u>360,000</u>	<u>7,278</u>	<u>3,451,080</u>
總負債	<u>2,878,681</u>	<u>431,774</u>	<u>401,625</u>	<u>7,278</u>	<u>3,719,358</u>
權益					
股本	123,522	20,000	(20,000)	-	123,522
儲備	2,853,857	759,705	(759,705)	(7,278)	2,846,579
非控股權益	44,950	-	265,865	-	310,815
	<u>3,022,329</u>	<u>779,705</u>	<u>(513,840)</u>	<u>(7,278)</u>	<u>3,280,916</u>

(I)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	人民幣千元 附註 5	
營業收入	2,786,421	753,299	-	-	3,539,7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40,886)	(506,668)	(25,217)	-	(2,772,771)
毛利	545,535	246,631	(25,217)	-	766,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845)	(30,237)	(10,536)	-	(115,6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6,750)	(112,508)	(8,050)	(8,562)	(455,87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326)	-	-	-	(25,326)
其他收入	82,864	5,082	-	-	87,94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2,456	-	-	-	22,456
經營利潤	223,934	108,968	(43,803)	(8,562)	280,537
財務成本	(23,641)	(9,362)	-	-	(33,003)
其他開支	-	(536)	-	-	(536)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3,816)	-	-	-	(3,81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6,477	99,070	(43,803)	(8,562)	243,182
所得稅支出	(23,859)	(12,608)	6,570	1,284	(28,613)
年度利潤	172,618	86,462	(37,233)	(7,278)	214,569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	人民幣千元 附註 5	
本年度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65,403	86,462	(22,340)	(7,278)	222,247
非控制性權益	7,215	–	(14,893)	–	(7,678)
	<u>172,618</u>	<u>86,462</u>	<u>(37,233)</u>	<u>(7,278)</u>	<u>214,569</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94	–	–	–	25,394
應佔相聯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	–	–	–	(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393</u>	<u>–</u>	<u>–</u>	<u>–</u>	<u>25,393</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98,011</u>	<u>86,462</u>	<u>(37,233)</u>	<u>(7,278)</u>	<u>239,962</u>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0,850	86,462	(22,340)	(7,278)	247,694
非控制性權益	7,161	–	(14,893)	–	(7,732)
	<u>198,011</u>	<u>86,462</u>	<u>(37,233)</u>	<u>(7,278)</u>	<u>239,962</u>

(I)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5,233	32,273	-	177,506
已付所得稅	(28,873)	(14,811)	-	(43,6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360	17,462	-	133,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7,047)	(4,863)	-	(61,910)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525	-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1	340	-	1,0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2	-	-	662
已收利息	2,103	570	-	2,673
已收股息	31	-	-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扣取所收購現金	78,050	-	(518,319)	(440,269)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54,540)	-	240,000	(114,540)
收購相聯公司之付款	(150,106)	-	-	(150,1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096)	(3,428)	(278,319)	(761,843)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97,218	-	-	197,218
向關連公司借款之所得款項	494,999	-	-	494,999
償還關連公司之借款	(255,000)	-	-	(255,000)
向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353,945	25,300	-	379,245
償還銀行借款	(161,790)	(4,300)	-	(166,090)
已付利息	(23,641)	(9,362)	-	(33,003)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43)	-	-	(1,9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3,788	11,638	-	615,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40,052	25,672	(278,319)	(12,59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340	81,681	(81,681)	220,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8,215	-	-	8,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607	107,353	(360,000)	215,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8,607	107,353	(360,000)	215,960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
3. 該等備考調整指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60%股權應付之估計收購對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

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i) 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應於目標集團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的條件下支付。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24,709,809元，故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的預付款(扣除個人所得稅淨額)；(ii) 首期價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應於交割日支付，並應由預付款作沖抵結付；(iii) 第二期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應於收到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因此，於交割日確認流動負債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v) 剩餘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可予扣減))，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就剩餘價款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業績保證安排。股權轉讓協議訂明，剩餘價款應於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得以滿足時支付。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已經達成，因此，剩餘價款於交割日確認為應付款項。另外，股權轉讓協議列有財務補償。倘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或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其中任何一項不能達成，賣方應向本集團給予財務補償。或然對價的公平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估算，且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估計賣方就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及二零

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作出的財務補償為現金人民幣6,070,000元，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於釐定財務補償的公平價值時，董事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累計營業收入的可能結果預計三種情況（樂觀情況、正常情況及保守情況）。在保守情況下，預計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差額為約人民幣7,010,000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累計營業收入預計不會出現差額。財務補償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可能結果的三種情況的概率加權平均數及折現率12%計算得出。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按彼等之公平價值列賬。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應付款項		600,000
減：或然對價－賣方之財務補償		<u>(6,070)</u>
總對價之公平價值		<u>593,9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779,705
向賣方進行之分派	a	<u>(154,920)</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624,785
加：		
以下各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d(v)	21,6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d(vi)	3,177
確認無形資產		
－專利	d(i)	26,215
－商標	d(ii)	85,836
－客戶關係	d(iii)	31,608
－未完成合約	d(iv)	25,217
確認資產重估盈餘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確認無形資產	d	<u>(41,625)</u>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		<u>776,843</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b(i)	(310,73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應佔利潤	b(ii)	<u>44,872</u>
非控制性權益總額		<u>(265,865)</u>
淨資產減本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制性權益		<u>510,978</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c	<u>82,952</u>

- (a)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目標集團將於交割前向賣方宣派股息，股息金額將以目標集團之若干指定長賬齡的應收款項(「指定應收款項」)之形式支付。指定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296,000元及約人民幣13,624,000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
- (b) 本集團收購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60%股權。目標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應基於：(i)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比例；及(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日的上月首日)起，買方與賣方有權分別按照60%及40%的比例享有目標公司經營所得利潤。因此，本集團應佔人民幣44,872,000元之金額乃指其分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且自非控制性權益中扣除。就未經審計備考損益表而言，並無就反映上述利潤分享協議作出調整，乃由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c)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82,952,000元為總對價之公平價值約人民幣593,930,000元與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510,978,000元之差額。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價值明顯不同，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可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不同。

- (d)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包括目標集團以指定應收款項之形式支付股息(如附註3(a)所述)及對業務合併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經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經參考估值報告,董事估計:(i)專利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6,215,000元(按多期超額盈利法計算);(ii)商標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85,836,000元(按多期超額盈利法計算);(iii)客戶關係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31,608,000元(按多期超額盈利法計算);(iv)未完成合約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5,217,000元(按多期超額盈利法計算);(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價值調整為人民幣21,630,000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及(v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公平價值調整為人民幣3,177,000元(按市場法下的直接比較法計算)。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1,625,000元按結付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時預期應用之稅率計量,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於獲官方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期間為15%,而認證期逾後稅率則為25%。

多期超額盈利法為常用估值方法,以估計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商標、未完成合約及客戶關係)的價值,無形資產被視為業務的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當與其他資產組成組合時能產生現金流量。折舊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則分別為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價值的常用估值方法。

專利指由目標公司開發的專利技術,用於生產消防車。商標指由目標公司創立並用於生產消防車的品牌。未完成合約指於估值日期已獲得但尚未完成的估計客戶合約總額。客戶關係指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歷史。根據估值報告,專利、商標、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乃以收入法下的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在多期超額盈利法中,估計價值指主體無形資產擁有權之預期收益現值超出變現該等收益所需的資產投入的回報部分。

估計無形資產公平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額(年增長率百分比)	0%-7%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率(營業收入百分比)	14%-15%
專利特許權使用費率	1.5%
商標特許權使用費率	2%
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折現率	14%
專利折現率	15%
未完成合約折現率	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商譽	82,952
專利	26,215
商標	85,836
未完成合約	25,217
客戶關係	31,608
	<u>251,828</u>

- (e)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無形資產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彼等已慮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同類行業公司之市盈率及經擴大集團業務之協同效應，作為評估之主要參數。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經擴大集團未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並已就此基準與核數師溝通。本公司核數師已將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視為其工作的一部份，以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預期此備考調整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4. 調整指：(a)目標集團業務合併產生預付土地租賃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專利、商標、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公平價值調整之額外攤銷／折舊為人民幣43,803,000元，其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載列之相關公平價值計量；及(b)相關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6,570,000元。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故並無獨立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估值報告。倘有編製此報告，則用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額外攤銷／折舊開支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而言，(i)專利，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根據合約預測現金流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時間以直線法攤銷；(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配至估計剩餘年期計算；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配至剩餘年期計算。

預期此備考調整會對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5. 調整指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8,562,000元，假設於交割時支付。預期此備考調整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交易結果或已訂立或擬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第III-1頁至第III-14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I-1頁至第III-1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此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能更好地遵從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尤其是消防車部份)須經客戶對產品驗收後方可確認。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公安部共同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起放寬內地合資格消防車生產商的數目限制後，業內的消防車生產企業不斷增加，競爭加劇使本集團尋求新訂單的難度和壓力也大增。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下跌16.6%至人民幣4.71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960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大致持平。本年度淨利潤下跌43.2%至人民幣1,730萬元。

雖然營業收入下跌，但毛利率上升已大致彌補了損失的利潤，毛利率增長主要是因銷售產品組合和客戶組合的轉變而帶動。特種車銷售的增長(如首度銷售的雙向行駛消防車)，以及較大型且配備多種設備及先進底盤的消防車的銷售上升，均有助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於該等車種需要相對較高的生產技術和較複雜的生產程序，故可以較高利潤的定價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下跌的主要原因有：(i)應佔相聯公司利潤減少；及(ii)因租務糾紛所作撥備人民幣1,6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權，因此只分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財務業績，然每年的首兩季一般是德國齊格勒的淡季，而假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德國齊格勒全年業績，則需承擔人民幣約940萬元的虧損。

由於市場上常規消防車的供求已漸趨飽和，但對特種車的需求卻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近年致力研發該類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填補市場空隙。於本集團計劃開始銷售的特種車及消防設備中，其中雙向行駛消防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本集團亦已獲得舉高車的訂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而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進展順利。除了透過企業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合併收購的拓展機會。本集團於國內及歐洲洽談收購從事生產消防車及設備的企業，以補充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並擴充本集團的市場範圍，引領本集團直接踏足國際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9億元及人民幣1,780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2.2%及2.7%。隨著底盤供應回復正常，第三季度因受底盤供應短缺延誤的生產終趕及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追上，全年銷售消防車數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而本集團消防車的平均售價亦因售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自主研發的高噴車及雲梯車而有所提升。儘管因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收購天達事項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洽商的潛在收購項目而產生約人民幣2,500萬元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仍較去年增加，除因營業收入上升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德國之相聯公司德國齊格勒的業績表現良好，故本集團所佔其利潤增加。繼本集團首台自主研發的舉高消防車售出後，其他伸展能力更強的舉高車：如32米及52米雲梯車及舉高平台車、60米高噴消防車等亦在開發中。此外，為抓住未來幾年中國在役機場消防車市場可能大規模升級換代的機遇，本集團已加快發展其機場快速調動消防車（該消防車能快速提速以應付高速滑行中的飛機的火災事故）。本集團亦已研究應用能減輕消防車車身重量的新材料，並設計新零部件以促進生產模塊化和產品標準化，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大幅擴大，除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以及相關服務外，其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1) 旅客登機橋—連接機場航站樓及商用飛機；
- (2) 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臺及其他專用車輛；
- (3) 物流業務（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包括分類、處理、運輸及儲存和檢索不同類型的行李、貨物、物品和材料；及
- (4) 智慧車庫系統—包括垂直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巷道堆垛立體停車系統、垂直及平面移動停車系統以及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的反向會計處理方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報基準」詳述），對旅客登機橋、地面支援設備、物料業務及智慧車庫系統的討論和分析是針對二零一八年全年度的，而對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討論及分析則針對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末止期間，以配合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比較數字為德利國際的財務數據。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創紀錄的高營業收入人民幣27.86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6%。如若扣除消防車和消防設備的營業收入人民幣5.48億元，由旅客登機橋、機場地面支援設備、智慧車庫系統及物流業務產生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增加34.6%至人民幣22.384億元。隨著營業收入增長，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72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4.2%。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營業收入及利潤如下：

旅客登機橋及智慧車庫系統

營業收入：人民幣11.183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02億元）；業務分部利潤：人民幣1.635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1億元）

旅客登機橋業務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完工合同量增加，皆因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縮短合同完成時間，因而加快營業收入和利潤的確認，該等措施包括：

- (1) 把部份固定橋（連接客運大樓至活動橋）的生產外包，以釋放產能加快生產技術含量較高的活動橋（連接固定橋至客機），縮短設備硬體的生產週期；及
- (2) 招聘並投入大量安裝人員，並外包部份項目的安裝工程給分包商，以縮短安裝工程所需時間。

儘管本集團於全球旅客登機橋市場上位居前列，但仍需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各種挑戰，為保持其領導地位，本集團正致力：

- (1) 擴充旅客登機橋售後服務隊伍，包括在歐洲和中東等地區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以爭取售後服務市場，尤其是旅客登機橋翻新服務的市場份額；
- (2) 延伸價值鏈，拓展如飛機地面專用空調等橋載設備；及

- (3) 發展新的增值產品如智慧登機橋和飛機智慧泊位引導系統(VDGS)，旨在全自動引導飛機停泊並自動操作乘客登機橋連接飛機與客運大樓，過程無需人工作業，從而提高可靠性和節省機場運營的人工成本。

智慧車庫系統業務方面，雖然該業務尚未對本集團有利潤貢獻，但其首創並擁有多項獨特及專利技術的機械式智慧公交車立體停車庫，以及集團花重資研發的新能源大巴立體停車綜合場站技術，相信很快就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以及價值貢獻。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

營業收入：人民幣2.39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8億元)；業務分部利潤：人民幣95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0萬元)

得益於旅客登機橋業務的成功，本集團的機場地面支援設備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穩步發展。本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主要是源於自貨物裝載平臺車的部份生產由法國遷往中國北京後，產能和產量增加，提升了競爭能力。為響應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本集團近年致力研發電動機場地面支援特種車輛，其中雙向駕駛純電動機場擺渡車已於年內成功研發並推出。集團正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開發其他電動車輛，並測試以鋁材等較輕身物料作為機場擺渡車車廂的主材料，以減低車身重量節省燃料。

物流業務(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

營業收入：人民幣8.811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87億元)；業務分部利潤：人民幣1,94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0萬元)

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集團新開發的印度市場的部份項目於年內完工；及(ii) 在更換美國若干項目經理以加強美國的項目管理團隊後，美國的物流工程完成項目增加。儘管因美國工程效率提升，從而改善本年度物流業務分部的利潤率，但由於以往美國項目低下的管理水準令業務整體利潤率仍處於低水平。為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方面聚焦好的行業和好的市場，做好各項技術的標準化和模組化工作以形成良好的技術積累，另一方全力做好項目管理。

年內，受惠於一帶一路各項目發展，本集團已成功開拓非洲市場並取得訂單。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分揀設備技術以來，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包括機場行李和貨物處理的市場地位和技術標準有了很大的提升，當中涉及日常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包裹分揀和處理。本集團的自動化倉儲系統，通過智慧管理系統可全自動完成倉庫中的堆垛、上架、分揀、檢索和輸送已成功應用於不同行業領域的企業，包括醫藥、電商、家居、化工、食品及冷鏈等。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為本集團帶來營業收入與利潤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收入：人民幣5.48億元；業務分部利潤：人民幣2,360萬元

由於採用反向收購會計，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即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前本公司）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被視為被收購，因此年內本業務只計算自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收入和利潤。如沒有反向收購會計的影響，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實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5%至人民幣6.607億元。而分部利潤在撇除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時公允值調整相關的額外成本和費用後則增加4.7%至人民幣5,240萬元。營業收入增加是因年內消防車銷售數量上升，而銷售數量上升主要由於：(i)年內接獲消防隊數量較大的訂單；及(ii)中集集團新發展消防車租賃業務而向本集團採購消防車。然而雖然營業收入增長幅度可觀，但利潤卻只輕微增長，原因是年內研發費用增加，和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需增加計提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為加快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發展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內部發展及對外收購，以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擴闊其地域範圍。內部發展方面，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所有出廠的消防車上均已安裝車聯網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消防車的實時動態會通過物聯網傳輸到數據服務器並儲存，客戶及本集團售後服務部門可在後台軟件隨時取得消防車位置、操作和狀態等資訊，以實現對消防車的高效管理。外部收購方面，誠如下文「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年內已訂立收購目標公司及收購上海金盾全數股權之協議。目標公司及上海金盾兩家都是國內知名的消防車生產企業，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重大市場份額。收購完成後，除可為本集團帶來營業收入和利潤貢獻外，本集團更可從合併後擴大的市場、產能和產品種類以及共用研發技術和知識等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億元)。其中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減少至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萬元)，有關貸款是由本集團一家於四川之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淨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追收應收賬款，改善售後服務，加強跟進客戶對所購產品的問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付款意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4億元)及人民幣2.5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五年：2.1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為1%(二零一五年：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流動資產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豁免德國齊格勒償還人民幣7,600萬元(原幣值1,000萬歐元)的借款，年末應收相聯公司款項餘額因而減少。基於德國齊格勒近年業績持續改善，加上不斷增加的訂單，本集團及中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德國齊格勒6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遂批准德國齊格勒把股東貸款轉為資本儲備以改善其債務權益比率，有助其於德國本土市場借入低息率的歐元貸款。因德國齊格勒的債轉股，本集團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相應增加，正好抵銷應收相聯公司款項的減少。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本集團現金流情況改善，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在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4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億元)，其中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萬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清還。本集團淨現金結餘保持穩定，本集團一直加強售後服務，力求通過提高客戶對產品滿意度以縮短應收賬款週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4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8億元)及人民幣3.31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億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六年：2.2倍)。由於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減至零(二零一六年：1%)。本集團未來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本集團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合併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而增加。本集團正考慮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在維持財務穩定之餘亦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在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70萬元(二零一七年：正現金淨額人民幣1.081億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8,607	220,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28	518
	<u>479,235</u>	<u>220,858</u>
借款：		
－ 銀行借款	(274,885)	(112,731)
－ 關聯公司借款	(270,000)	—
	<u>(544,885)</u>	<u>(112,7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u>(65,650)</u>	<u>108,127</u>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量保證保函及信用証保證金的抵押。集團本年度主要的現金流出為收購目標公司及上海金盾所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3.545億元，及支付約人民幣1.501億元認購中集財務的經擴大股本(有關收購及投資的詳情已載列於下文「投資、出售及資本承諾」一節)。因近年全球信貸資金供應緊張，客戶延遲付款，導致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較預期慢，也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負面的影響。本集團已把追收應收賬款列入相關管理層及業務人員的業績考核內容，即與獎金及薪金調整掛鉤，藉以改善應收賬款週轉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均為短期借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內償還。還款資金預計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增貸款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3.45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42億元)及人民幣26.9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5億元)。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的需要。年內的新增貸款，加上為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的部分對價而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推高了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計息借貸／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提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8%。為改善本集團的短期財務穩定性，管理層正與銀行就長期項目貸款進行磋商，以支持未來需支付的收購款項。管理層亦正考慮不同方案以提高資本融資比例，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配售新股。

本集團部分營業收入及成本和開支是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本集團會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波動風險。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0萬元)，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該對四川廠房的投資承諾乃於收購廠房(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所在土地時作出，包括投資於土地開發、廠房建設、購置設備及建設投產有關的其他投資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有關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德利國際和天達的股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合資格投票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天達事項之詳情同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0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0萬元)，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對其四川工廠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除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的收購天達事項以及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已就年內投資訂立下列協議：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49,995,328.18元現金對價認購中集財務人民幣97,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佔中集財務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0.54%。本集團預期該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中集財務之間的聯繫，從而獲得更佳財務支持。此外，鑑於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良好，投資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完成中集財務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認購後，中集財務成為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並已貢獻本集團利潤約人民幣887,000元。
-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10%股權，收購對價為零，且本集團需承擔出售方繳納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已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義務。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亦是中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油漆、機油等生產輔助材料的貿易、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利用中集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建立了強大的採購管道。集團預期可通過投資與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輔助材料、產品和服務的可靠供應。投資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集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5%股權，收購對價為零，且本集團需承擔出售方繳納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已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義務。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 鋼材及鋁材產品的銷售及貿易；及(ii)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利用中集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已與中國國內鋼鐵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集團預期可通過投資與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生產活動所需的鋼鐵產品服務的可靠供應。投資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81,800,000元對價(可予扣減)收購上海金盾(一家主要從事消防車及設備製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除財務上的貢獻外，該投資預期可增強本集團消防車產品組合及擴大其產能及市場覆蓋區域，特別是在中國東南沿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收購上海金盾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資本承擔

除就上文所詳述的投資對價約人民幣6.473億元外(扣除已付預付款約人民幣3.545億元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方面作出資本承擔：(i)物業建造成本約人民幣5,82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1億元)(已批准但尚未簽約)；及(ii)對四川廠房所在地的地區政府的投資承諾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520萬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576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32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2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會於兩年內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評估值為2,0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660萬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價值1,0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860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自利潤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利潤中扣除由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500萬港元(約為人民幣410萬元)。

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公積金和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標準，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6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550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51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0萬元)，其中包括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人民幣38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萬元)，即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的兩年歸屬期間之公平價值攤銷。除年薪及工資調整外，年內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增加。

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公積金和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標準，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2,5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734名)。本期不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846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81億元)。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緊接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和德利國際的業務合併以及因旅客登機橋及物流業務訂單交付增加而增聘員工。除人員編制增加外，員工成本上升是由於薪酬調整及其他福利支出增加。本集團員工薪酬結構為基本月薪加季度或年度績效獎勵，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提供更佳服務及提高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本集團根據需要，定期為各級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例如對新員工就企業文化、本集團規則制度、產品知識和基本職業能力培訓；管理幹部的領導、管理和戰略規劃技能培訓；特定主題如項目管理、成本管理、商業計劃和工業安全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員工亦可申請資助參加認可機構提供的職業相關培訓。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消防車，專於舉高消防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三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組成。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各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零部件。

營業收入

目標集團僅自銷售消防車產生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8,145,000元、人民幣635,625,000元及人民幣753,299,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約18.51%，主要由於(i)銷量整體增加；(ii)自若干中國消防隊收到的若干大宗訂單；(iii)50米以上舉高消防車的銷售增加，其價格普遍較高；及(iv)使用專用消防車底盤並經改良的客艙設計帶來的常規消防車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僅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及經常性生產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0,766,000元、人民幣437,785,000元及人民幣506,668,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減少約2.88%，主要由於消防車總銷售數量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5.73%，對應消防車銷量之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379,000元、人民幣197,840,000元及人民幣246,631,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11.54%，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先進高增值舉高消防車之銷售數量增加，導致消防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28.2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31.13%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24.66%，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先進高增值舉高消防車及配有專用消防車底盤的消防車之銷售增加，導致銷售消防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74%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227,000元、人民幣5,169,000元及人民幣5,082,000元之其他收入。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約60.18%，主要由於獲得一項新的政府技術改進補助、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但組成項目上有所變動。政府補貼（一般不定時及按項目基準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另一方面，由於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應酬開支、投標相關開支、倉儲開支及推廣及廣告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1,000元、人民幣20,999,000元及人民幣30,237,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8.32%，主要由於與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新開發產品相關的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應酬開支、投標相關開支、倉儲開支，以及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一七年因業務發展招聘新銷售代表，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包括差旅、應酬及投標相關開支)增加。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參加在北京舉行的二零一七年中國消防展，因此產生額外的廣告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3.9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應酬開支及投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除每年薪酬調整外，員工成本上升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就管理層及員工獎金採納預提會計處理，因此員工成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已付的獎金及二零一八年的預提獎金，而以往僅於獎金支付年度(即產生獎金年度的下一年)記錄為支出。由於目標集團加大業務發展力度，因此產生更多差旅、應酬及投標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社保供款)、折舊及攤銷、研發、檢驗開支、差旅開支及應酬開支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839,000元、人民幣99,014,000元及人民幣112,508,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7.81%，主要由於招聘額外員工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社保供款)增加及工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上調，加上向若干資深員工提供的一次性補貼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3.6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社保供款）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金支出包括已支付的二零一七年度獎金及二零一八年度の預提獎金，而以往僅於獎金支付年度（即產生獎金年度的下一年）記錄為支出。自二零一八年起，管理層及員工獎金採納預提會計處理；(ii)每年薪酬調整；及(iii)員工福利增加，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包括60米舉高消防車、配有專用底盤的42米雲梯車及重型泡沫消防車。

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費用僅由銀行借貸之利息構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782,000元、人民幣8,049,000元及人民幣9,362,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減少約17.72%，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金額減少及銀行借貸利率降低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約16.3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金額及其利率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445,000元、人民幣74,091,000元及人民幣99,070,000元，而目標集團之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995,000元、人民幣61,656,000元及人民幣86,462,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利潤增加約18.58%，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利潤增加約40.23%，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表所示日期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1,492	302,037	281,846
流動資產	844,660	792,272	929,633
總資產	1,166,152	1,094,309	1,211,479
非流動負債	24,672	177,338	43,004
流動負債	509,893	223,728	388,770
總負債	534,565	401,066	431,774
流動資產淨值	334,767	568,544	540,863
資產淨值	631,587	693,243	779,705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193	75,580	65,500
在製品	77,279	101,734	212,287
存貨總額	181,472	177,314	277,78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目標集團的存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6.66%，主要由於(i)在完成生產專用底盤的工人培訓後，瀋陽撫順工廠的產能增加；(i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舉高消防車的產量增加，其生產週期較長，賬面價值較高；及(iii)若干消防車因相關客戶延遲驗收時間表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存貨。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僅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8,771,000元、人民幣400,425,000元及人民幣450,207,000元。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58%，主要由於(i)來自銷售的營業收入按年比增加；及(ii)價格普遍較高的舉高消防車銷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4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應收賬款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上升，但賬齡分析方面有所改善。賬齡一年或以上的應收賬款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4%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金額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加強對應收賬款收取的控制。銷售代表須跟進所有涉及逾期應收賬款的客戶，並每日報告其狀況。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676	43,773	38,505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99,765	87,842	54,5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37	1,237	1,237
總計	139,678	133,124	94,286
減：即期部分	(139,678)	(132,852)	(94,286)
非即期部分	-	272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9.17%，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較大部分用以抵銷因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按時交付所採購的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ii)減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通常需要較大比例的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9,654,000元、人民幣251,164,000元及人民幣232,482,000元。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有關資產累計折舊及出售若干舊員工穿梭巴士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075,000元、人民幣51,838,000元及人民幣50,601,000元。目標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賬面值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預付土地租賃款計提累計攤銷所致。

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以營運及銀行借貸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予生產消防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4,869,000元、人民幣86,353,000元及人民幣68,696,000元。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24%，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底銷售情況及收回應收款項理想，以致及時結清採購原材料的未付款發票所致。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45%，同樣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現金流入情況改善，以致及時結清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1,334	1,334	1,334
其他應付款項	6,679	11,161	34,472
合約負債(已收預付款項)	158,446	111,359	119,860
應計費用	99	910	-
其他貸款	6,078	5,878	5,878
	<u>172,636</u>	<u>130,642</u>	<u>161,544</u>
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	<u>24,672</u>	<u>23,338</u>	<u>22,004</u>

目標集團的遞延收入僅包括目標集團就取得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收取的政府補貼，其於土地租賃的可使用年期內以其他收入計入損益表。目標集團的其他貸款僅包括瀋陽市財政局債項。

目標集團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33%，主要是由於與中國地方政府客戶磋商銷售合約條款，導致客戶所需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65%，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八年起就管理層及員工獎金採納預提會計處理；(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取一名股東的墊款，供目標集團作營運用途，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最後一周收回大量應收賬款現金流入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償還該墊款；及(iii)收取一筆政府補貼，該補貼將於獲得正式補貼文件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4,739,000元、人民幣81,681,000元及人民幣107,353,000元，其中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2,157,000元及人民幣20,941,000元乃作為該等銀行向目標集團的客戶發出投標保函及質量保證保函的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導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及銀行貸款淨額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而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的營業收入增加，及銀行貸款淨額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借貸

目標集團之借貸全屬定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借貸年利率分別為4.35%至7.25%、4.35%至5.32%及5.32%至5.44%。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9,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4,000,000元，須於五年內但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4,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21,000,000元須於五年內但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目標集團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將於下文「資產抵押」一節作進一步披露。

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i)撫順順達(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及(ii)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下表所示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060	(47,858)	17,4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36)	(2,151)	(3,4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82)	(23,049)	11,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742	(73,058)	25,67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39	81,681	107,35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佔目標集團總權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7.72%、23.06%及23.20%。

資本承擔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128,000元外，報告期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對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i)為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及(ii)就外幣投資淨額有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對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特定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僱員總數分別為713人、812人及843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2,494,000元、人民幣67,573,000元及人民幣105,315,000元。員工成本於報告期內上升，主要由於(i)因銷售規模及業務發展擴大導致工人及員工數目增加；(ii)每年薪酬調整；及(iii)自二零一八年起就管理層及員工獎金採納預提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有關計劃。目標集團之僱員有權獲得酌情獎金、全勤獎金及就產品設計及工序改良提供創意想法以及為目標集團作出其他貢獻發出之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僱員概無其他薪酬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不斷提高其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技術及知識。新僱員於加入目標集團時獲得企業文化及公司政策之入職培訓。除在職培訓外，亦不時為不同的僱員根據其職位及需要安排課堂培訓及專題研討會，涉及例如安全施工、內部監控、質量控制、管理技巧及溝通技巧等專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擔保目標公司之銀行借貸，已向銀行抵押(i)下列資產；(ii)撫順順達(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iii)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87,543	179,941	169,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53,075	51,838	50,601
總計	240,618	231,779	219,922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目標集團之所有營業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目標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目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營運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與前景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消防車，專於舉高消防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三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組成。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零部件。

中國消防車之需求主要取決於政府就消防設備所實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中國消防車製造業發展迅速，且由於中國政府所頒布之若干標準及中國加快城鎮化，預期中國消防車之國內需求將繼續增長。

根據中國公安部消防局頒布之城市消防站建設標準（建標[2017]75號），每間(i)小型消防站；(ii)二級消防站；(iii)一級消防站；及(iv)中國特種服務及戰鬥支援消防站須分別裝備至少(i)兩輛；(ii)兩至四輛；(iii)五至七輛；及(iv)八至十一輛消防車。特別是，每間一級消防站及特種服務消防站須裝備至少一輛舉高消防車。根據中國公安部消防局所頒布《關於加強城鎮公共消防設施和基層消防組織建設的指導意見》（公通字[2015]24號），城市消防設備須於二零二零年前達標。

本公司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對消防站設備實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並將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保證現有消防站於二零二零年前符合上述標準。

目標集團利用其作為指定專業舉高消防車製造商之商譽及其專利技術，將尋求抓緊以上官方目標所帶來之商業機遇，並繼續鞏固其於舉高消防車製造業之領先地位。目標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現有產品，並將加強研發消防車底盤以及舉高消防車及其他先進高增值消防車之設計及生產。目標集團亦將進一步拓展其於消防車製造業之地理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其產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一位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江雄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6.78%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江雄	4,000,000	0.028%
陸海林	4,000,000	0.028%
邢家維	4,000,000	0.028%
何敏	2,000,000	0.014%
	<u>14,000,000</u>	<u>0.09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除外） (附註11)	於股本衍生工具 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2)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擁有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13)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6,164,472,279(L)	3,454,490,318(L)	9,618,962,597(L)	50.5%
Top Gear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L)	–	1,223,571,430(L)	6.4%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23,571,430(L)	–	1,223,571,430(L)	6.4%
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7,388,043,709(L)	3,454,490,318(L)	10,842,534,027(L)	56.9%
中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7,388,043,709(L)	3,454,490,318(L)	10,842,534,027(L)	56.9%
豐強	實益擁有人	2,290,956,291(L)	325,795,402(L)	2,616,751,693(L)	13.7%
豐強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290,956,291 (L)	325,795,402 (L)	2,616,751,693(L)	13.7%
特哥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290,956,291 (L)	325,795,402(L)	2,616,751,693(L)	13.7%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375,000(L)	–	115,375,000(L)	0.6%
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 (L)	10.3%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264,679,470 (L)	697,884,300 (L)	1,962,563,770 (L)	10.3%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除外) (附註11)	於股本衍生工具 下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2)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擁有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13)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1,380,054,470(L)	697,884,300(L)	2,077,938,770(L)	10.9%
Yang Yuan	配偶權益(附註9)	1,380,054,470(L)	697,884,300(L)	2,077,938,770(L)	10.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264,679,470(L)	697,884,300(L)	1,962,563,770(L)	10.3%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3. 中集香港及中集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之1%及99%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6,164,472,279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3,4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5. 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6,164,472,279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3,454,490,318股股份之權益。
6. 豐強香港實益擁有豐強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290,956,291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325,795,402股股份之權益。特哥盟實益擁有豐強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2,290,956,291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325,795,402股股份之權益。
7.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實益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64,679,47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697,884,30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之0.2%權益。
8.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15,375,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9. Yang Yuan女士為劉小林先生之配偶。Yang Yuan女士因而被當作擁有劉小林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10.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已發行股本之0.2%權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已發行股本之88.5%權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47%權益。
11. 股份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股份數目。
12. 股份數目指假設所持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持有股份之數目。
1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i)所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本公司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根據萬承科技、本公司、Sharp Vision及豐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萬承科技同意收購而Sharp Vision及豐強同意出售383,064,391股德利國際普通股（約佔德利國際股權之99.41%）。豐強由特哥盟全資擁有，而特哥盟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擁有。執行董事鄭祖華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租務糾紛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被指名為成都一宗與經營酒店所租賃物業之一項租務糾紛相關之訴訟之答辯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有關酒店業務。該附屬公司於該案中敗訴，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計提約人民幣16,224,000元撥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為其他開支）。該附屬公司提出上訴，而上訴法院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翻原有判決並發還重審。有關業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業主支付約人民幣350萬元，作為租務糾紛的完全及最終解決。

財產損害賠償爭議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因有關深圳國際會展中心配套市政項目地鐵施工造成沉降導致本集團深圳工廠之財產出現損失及損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中鐵二十二局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提起訴訟。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人民幣170,147,725.39元。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一審法院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並無作出判決。

投資糾紛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書面行政起訴狀，起訴福建省龍岩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此，該附屬公司因就興建公共停車場與福建省龍岩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的合同無法被履行，提請正式中止該合同，以及就承受之損失及損害索賠約人民幣2,680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裁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文載述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將予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鄭州金集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四名其他個人(作為賣方)與天達及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天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00萬元對價轉讓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權益；
- (b) 萬承科技與裕運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萬承科技以人民幣610,553,589元對價收購裕運控股所持有天達之30%股權權益；
- (c) 萬承科技、本公司、Sharp Vision及豐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萬承科技以人民幣3,806,530,716元對價收購Sharp Vision及豐強所持有之383,064,391股德利國際普通股(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 (d) 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73,225,000股新普通股；
- (e) 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天達、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天達以人民幣149,995,328.18元對價認購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
- (f) 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零對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10%股權，並將承擔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義務；
- (g) 股權轉讓協議；

- (h) 買方與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零對價向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之5%股權，並將承擔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義務；
- (i) 買方、上海金盾消防、本公司、上海金盾及周象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人民幣381,800,000元對價(可予扣減)向上海金盾消防收購上海金盾之全部股權；及
- (j) 補充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上述專家已發出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並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一般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副本;及
- (j) 本通函副本。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將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